

收文編號：1070003302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3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(六)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6項**  
**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高雄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直接稅稽徵』編列3,297萬4千元，主要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、調查、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、稅務案件查核及管制、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各項業務之申報、查核，及個案調查案件查核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有關稅額試算作業係便民服務措施，歷年皆以精進出單條件及擴大適用範圍為主要目標，加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日起實施郵資價格調漲致郵寄成本增加；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各項申報書表印製，歷年皆加強推廣網路申報，力求減省書表印製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